

本函檔號： HWFCR 1/3231/03 (05) Pt.12

來函檔號：

香港中區
政府合署
西座523C室
李國英議員

尊敬的李議員：

《2004年不良醫藥廣告(條訂)(第2號)條例草案》

感謝你於1月4日的來函，表達你對《2004不良醫藥廣告(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草案》)的意見和關注。就你提出的數點問題，我們謹答覆如下：

1. 業界諮詢

《草案》擬議新增的第3B條訂明“任何人不得為口服產品發布或安排為口服產品發布為該產品作出附表4第1欄所指明的聲稱或任何類似的聲稱的廣告”，這裡所指的人士可以包括(但不限於)口服產品的分銷商、製造商或刊物出版商等人士或機構。鑑於《草案》內的立法建議與報章或刊物的出版商及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在2003年在有關規管建議進行公眾諮詢時，曾把諮詢文件寄到各大報章雜誌的出版商及電子傳媒等機構，以徵詢他們的意見。我們亦歡迎業界繼續對《草案》提供意見。

2. 商業機密

當局在執行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第231章)(《條例》)及經制定的《草案》的條文時關注的是口服產品所作的聲稱及相關的廣告等公開的資料，而並非它們的配方、成份或製作方法等可能會被視為商業機密的資料。我們預期獲衛生署署長授權的督察進入製造、貯存或出售口服產品的處所作出合理地需要的檢查時，有可能需要帶走的主要是《草案》建議新增的第8(2)(c)條所提及的東西，即包裝和標籤的樣本及廣告的文本。

而在搜查及檢取證據的工作方面，我們認為若在進行這些工作前通知任何指定人士、或需要在他們面前進行這些工作，極可能影響當局的執法工作，因而失卻了規管的原意。

3. 《草案》第8(2)條賦予督察的權力

目前，有大量廣告是經產品標籤及傳單等途徑發布的。現時，對於附有標籤、在零售店鋪銷售而被認為觸犯《條例》的產品，衛生署人員無權檢驗、查問或取走樣本；他們亦無權查驗或檢取有問題的傳單及被認為觸犯《條例》的廣告。對於該等個案，衛生署目前需要倚賴警方的協助。然而，警方的專長並非辨別某項聲稱的字眼是否觸犯《條例》。擬議新增的第8條的實施相信可令《條例》更有效施行。我們會就該條文進一步聽取法案委員會的意見。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陳能

代行)

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副本分送：

立法會秘書處議會事務部 (經辦人：蘇美利女士)